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84號

原告 博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優待

訴訟代理人 蔣正華

被告 何禹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二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被告請自行偕同出租人施敏娟到庭說明出租過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書 記 官 蔡 忠 衛